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377号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3 亿元，归母净利润-9.43 亿元，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6 亿元，存在大额逾期借款和未决诉讼，流动性出现困难。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具体债务情况、逾期规模、偿还能力及后续安排，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措施改善当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2.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83 亿元，上年同期变动收益为 13.51 亿元，变化幅度较大，公司披露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请公

司说明：（1）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减值金额，减值迹象、减值依据、关键参数选取、评估方法和过程；（2）分项目列式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具体金额，并参照（1）解释说明；（3）结合近三年该科目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12.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1 亿元，主要为计提相关诉讼赔偿金。因公司前期对泷州鑫科提供担保，报告期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处公司向债权人晟视资产偿还本金 5 亿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请公司：（1）结合公司向泷州鑫科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责任承担、其他未决诉讼等，说明相关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并自查其他诉讼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况；（2）结合泷州鑫科的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后续偿还安排，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向泷州鑫科追偿。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